

司考大纲趋势评析

民法

增减之知识点

章节		增删之知识点
第九章	第一节	将“国家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自然人所有权”改为“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十章	第一节	删除“共有的种类” 新增“准共有的概念”
	第二节	将“按份共有的概念”改为“按份共有的概念与性质”
第十一章	第二节	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和消灭”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第三节	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改为“建设用地使用权” 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改为“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 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产生和期限”改为“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产生和期限” 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内容”改为“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
	第四节	将“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改为“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五节	新增“地役权的取得”
	第六节	删除
	第七节	删除
第十四章	第二节	新增“缔约过失”
第十五章	第二节	新增“加害给付”
第十六章	第二节	新增“保证期间”
第十七章	第一节	删除“债的概括承受的概念”
第二十章	第三节	将“先履行抗辩权”改为“顺序履行抗辩权” 将“先履行抗辩权的概念”改为“顺序履行抗辩权的概念” 将“先履行抗辩权的成立要件”改为“顺序履行抗辩权的成立要件” 将“先履行抗辩权的效力”改为“顺序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第二十二章	第一节	删除“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第二十三章	第六节	新增“融资租赁合同期间届满后租赁物的归属”

第二十五章	第一节	将“多式联运合同的特殊效力”改为“多式联运合同的特殊规则”
第三十八章	第六节	新增“物质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

新增之知识点分析

- 一、 准共有的概念，准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主体共同享有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情形。07年大纲之所以新增准共有的概念是因为其将物权法纳入了考核范围，而物权法第105条明文规定了准共有，关于准共有的法律适用，该条规定参照共有的规定。
- 二、 缔约过失，是指当事人在缔结契约的过程中具有过失，从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缔约过失也是债的一种发生原因，缔约过失责任为德国法学家耶林1891年在《缔约上的过失——契约无效与不成立时的损害赔偿》一文中首先提出。关于其法理依据有多种学说，通说认为其基础在于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我国合同法规定了缔约过失责任，其最主要的条文是第四十二条。虽然以前的大纲对缔约过失未有规定，但是该内容实际上在2002年、2003年和2005年的司法考试中均被考查。
- 三、 加害给付，其与瑕疵给付一同构成债务的不完全履行，其与后者的区别在于其不仅违反了合同的约定而且因为给付的瑕疵给债权人造成了人身或其它财产损害，这时往往涉及到民事责任竞合的问题。
- 四、 保证期间，是指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的有效期间。关于保证期间的相关规定主要有担保法的第25—27条和担保法解释的第31—34条，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一）担保法解释规定“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这里与担保法本身的规定并不相同。（二）关于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关系，很多学员掌握得不甚清楚，正确理解二者关系，可参见担保法解释第34条。
- 五、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虽然07年大纲对此予以删除，但作为一个法学人最好还是予以掌握，因为毕竟二者的要件与后果有很大差别，对案件的正确处理具有重要意义。
- 六、 融资租赁合同期间届满后租赁物的归属，合同法第250条有明确规定，该条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 七、 精神损害赔偿，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有系统的规定，此外，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中也有相关条款涉及到这一问题，应予以掌握。